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2 日，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生产车间 16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称 1 台、漫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液揉机 2 台。对原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厂采用一班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

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 23.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的范围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本项目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替代原有及环评设计屠宰流水线，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 1190 万只鸡，一期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其余设备属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及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屠宰车间设备、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4，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0mg/L、8.4mg/L、1.74mg/L、0.09mg/L、0.07mg/L、6mg/L、10.9mg/L、0.068mg/L、0.20mg/L、 1.3×10^3 MPN/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3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2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1.3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量为 $2.43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修约后，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A）之间，

东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dB（A）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及时清理冲洗卸鸡平台，保持清洁生产；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12 日